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杜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品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品宏（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編號2、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加計總和之內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另受刑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出境，114年7月29日遷出國外，115年3月6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1至405頁），且附表編號1及2、3業經判決依序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及1年6月，本次再予定刑之刑度尚屬有限及輕微，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認為已顯無必要於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杜品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重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	政府採購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5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2罪)
犯罪日期		100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20日	108年間某日	118年2月1日 108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624號等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8687號等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86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30日	111年12月6日	111年12月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9月30日 (撤回上訴)	111年12月6日 (不得上訴)	111年12月6日 (不得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6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73號	
		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已執行完畢)	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